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
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蒋子芳

联系人：周灿芳

电话：13777556667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

建设单位：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6

表四 19

表五 23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5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38

附件二：现场图片 42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四：委托书 45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46

附件六：固废处置 49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4

附件八：检测报告 5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桶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只/年塑料包装桶				
实际生产能力	1000t/年塑料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2025.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8.06-08.07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绿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绿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7)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广环审[2021]14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h>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r><tr><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40</td><td>160</td><td>30</td><td>20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0</td></tr></table> 2、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1.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0</td></tr></table>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40	160	30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40	160	30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非甲烷总 烃	40	1.6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	----	-----	---	---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 他行业》 (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主要生产塑料包装生产。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经预案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016]83 号），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原广德县环保局关于《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17]74 号），后因项目变动进行重新报批，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广环审[2021]146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2N2XNJ4Y001X），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评中设计捏合机 3 台、挤出机 3 台、切粒机 3 台、搅拌机 3 台、吹塑机 3 台，现已建设捏合挤出线 1 条（捏合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板材挤出线 1 条（搅拌机 1 台、板材挤出机 1 台、切板机 1 台）、模切机 2 台、钉制机 2 台，环评设计生产设备部分暂未配套，故开展阶段性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

项目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保局	2017 年 6 月 9 日	广环审[2017]74 号	原项目
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广环审[2021]146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1341822MA2N2XNJ4Y001X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类别	拟建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1层西侧	租赁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1#厂房西半侧，面积2050m ² ，作为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三条塑料包装桶生产线，年产150万只塑料包装桶，配备有3台原料搅拌机、3台捏合机、3台挤出机、3台切料机、3台吹塑机等主要设备，可形成年产150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的建设	租赁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1#厂房西半侧，面积2050m ² ，作为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条塑料包装桶生产线，配备捏合挤出线1条（搅拌机1台、捏合机1台、挤出机1台、切料机1台）、板材挤出线1条（板材挤出机1台、切板机1台）、模切机2台、钉制机2台主要设备，可形成年产50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的建设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生产车间建设，面积200m ² ，作为企业办公使用	生产车间建设外部面积40m ² ，作为企业办公使用	已建设，位置调整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放区	租赁1#厂房1层西半侧北部200m ² 为塑料粒子存放区，5m ² 为油品库	租赁1#厂房1层西半侧北部200m ² 为塑料粒子存放区	阶段性验收
	成品区	租赁1#厂房1层西半侧北部100m ² 为塑料包装桶存放区	租赁1#厂房1层东侧南部100m ² 为塑料包装桶存放区	已建设
	固废仓库	项目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已建设设置堆场便于转运
	危废仓库	项目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20m ² 的危废仓库	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一个15m ² 的危废仓库	已建设，贮存面积减少，增加转运频次

公用工程	给水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给水管网供给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尾水入无量溪河；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尾水入无量溪河；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项目区电网统一供电	项目区电网统一供电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	设备采用电能供热	设备采用电能供热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三条生产线粉料投料采用专设的投料装置进行，产生的上 扬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装置收集后合并经1套布袋除 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1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 切粒收料、捏合、挤出废气合并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与板材挤出废气再合并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已建设，项目废气 经处理后合并排放
		三条生产线捏合、挤出、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 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 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 管网，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 河；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广德誓节 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与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 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无量溪 河，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定期补 充不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和消音等措施	项目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 对外环境影响	已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已建设设置堆场便于转运
		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20m ² 的危废仓库，地面做重点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一个15m ² 的危废仓库	已建设，贮存面积减少，增加转运频次
	依托工程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厂房西半侧，面积2050m ² ，依托厂区雨污水管网、供电管网、化粪池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厂房西半侧，面积2050m ² ，依托厂区雨污水管网、供电管网、化粪池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能	验收产能	平均规格参数	加工组件	项目生产工艺
塑料包装桶	150 万只/ 年	/	容积 5L、10L、20L	塑料吹塑	塑料粒子-混料-投料-吹塑成型- 脱模冷却-修边-成品检验
塑料箱	/	1000t/年	容积 5L、10L、20L	捏合、板材挤出	塑料粒子-投料-混料-捏合切粒- 混料-板材挤出-切板-钉制-成品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捏合	捏合机	/	台	3	1	-2
2	挤出	挤出机	SHJ~75B	台	3	1	-2
3	切粒	切粒机	LBK~900	台	3	1	-2
4	搅拌	原料搅拌机	SHR500	台	3	1	-2
5	吹塑	塑料吹塑机	CW~ 100C	台	3	/	-3
6	板材挤出	板材挤出线	/	台	/	1	+1
7	切板	切板机	/	台	/	1	+1
8	切板	模切机	/	台	/	2	+2
9	钉制	钉制机	/	台	/	2	+2

6、原辅料、能源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能源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1	CPP	t/a	700	/	/	/
2	HDPE	t/a	1200	/	/	/
3	硬脂酸	t/a	100	34	依托车间存放	15t
4	石蜡	t/a	50	/	/	/
5	PE 蜡	t/a	/	16.8	依托车间存放	5t
6	PP	t/a	1050	1050	依托车间存放	30t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2-6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生产 产能	150 万只/年塑料包装桶	1000t/年塑料箱	市场情况影响，产品种类变更

生产设施	3 台原料搅拌机、3 台捏合机、3 台挤出机、3 台切粒机、3 台吹塑机	捏合挤出线 1 条（捏合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板材挤出线 1 条（搅拌机 1 台、板材挤出机 1 台、切板机 1 台）、模切机 2 台、钉制机 2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调整、不新增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吹塑成型	板材挤出、裁切、钉制	根据实际产品需要，变动生产工艺
废气处理	三条生产线粉料投料采用专设的投料装置进行，产生的上扬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装置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废气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优化废气收集、排放
	三条生产线捏合、挤出、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与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无量溪河，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仓库变更为堆场，方便管理，便于转运
	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 20m ² 的危废仓库，地面做重点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一个 15m ² 的危废仓库	贮存面积减少，增加转运频次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实际生产运行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量，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生产设施部分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数量调整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优化废气收集、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设施发生变动 具体见表 2-6	便于管理、转运以及危废增加转移频次，实际生产产生新增固废种类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 8h；

9、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纳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②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每天补充用水 0.33m³/d，蒸发消耗 0.33m³/d，年补充用水 99m³/a，年蒸发消耗 99m³/a。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用水量表（m³/d）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1.2m ³	0.96m ³	360m ³	288m ³

2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0.33m ³ /d	0.33m ³	/	99m ³	/
用水合计		/	1.53m ³	0.96m ³	459m ³	288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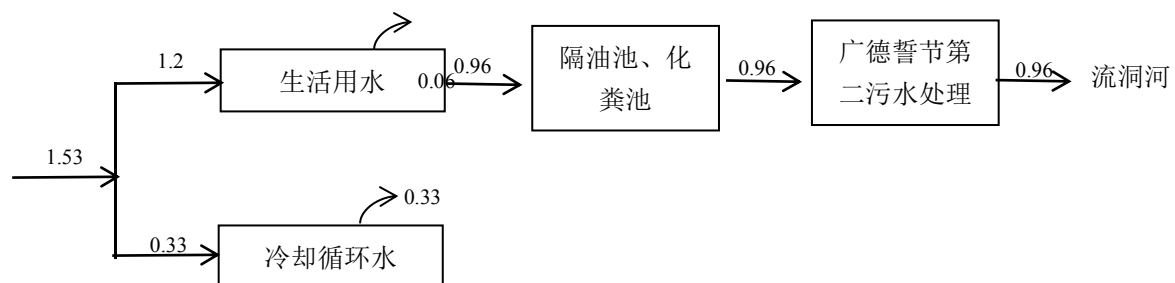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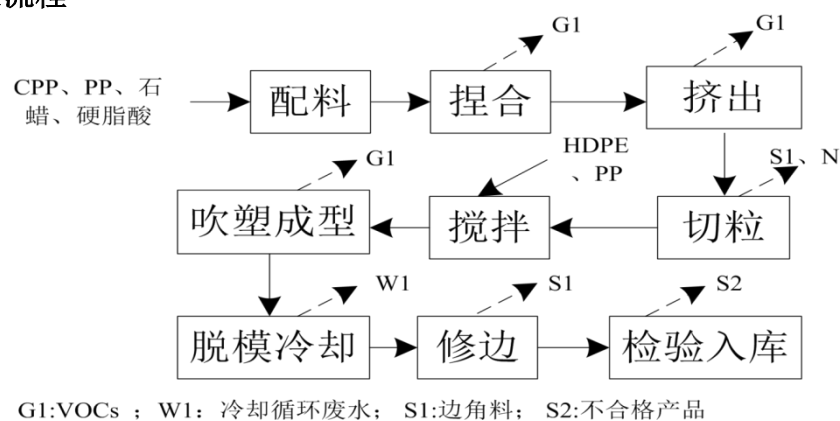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PP、PE 蜡、硬脂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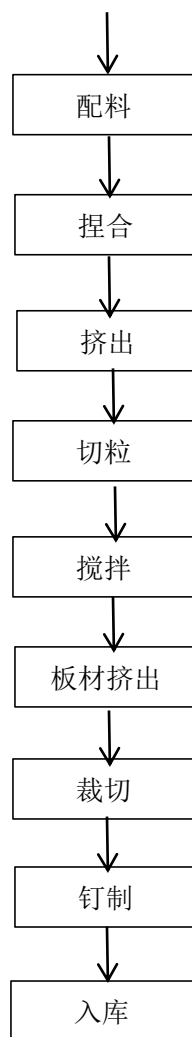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配料: 将 3-4mm 的 CPP、HDPE、硬脂酸、石蜡等原材料按配比配好后由输送带输送到捏合机进行捏合, 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2、捏合: 高速旋转的搅拌桨借助呈一定角度倾斜的表面与物料产生的摩擦力使物料沿桨面切向运动, 同时由于离心力的作用, 物料被抛向混合室内壁, 并沿壁面 上升, 当上升到一定的高度后, 由于重力作用, 又落回叶轮中心, 接着又被抛起。这种上升运动与切向运动的结合, 使物料实际上处于连续的螺旋式运动状态。由于桨叶转速很高, 物料运动速度也很快, 快速运动着的粒子间相互碰撞、摩擦, 使得 粒子或凝聚在一起的团块被碎, 同时物料的温度也相应升高。混合室内的折流板面 呈流线型, 其高度和角度可调, 它可以使螺旋运动的物料流动状态被搅乱, 使物料 呈无规运动, 并在折流板附近形成强烈的旋涡, 这增强了混合效果, 使各组分形成均匀分散的粉、粒状聚合物混合体。另外, 折流板内的热电偶可实现对料温的控制。

3、挤出: 挤出温度在 150~200℃, 挤出工艺采用单螺杆挤出机, 该工艺共分为三个工段, 分别为输送段(加料段)、压缩段(塑化段)、计量段(均化段、挤出段)。原材料在输送段不能塑化, 要预热、受压挤实, 然后通过单螺杆挤出机摩擦 输送至压缩段, 原材料到压缩段时螺槽由大逐渐缩小, 温度要达到使原材料塑化的 温度, 塑化后的原材料进入计量段, 计量段温度保持在原材料塑化时的温度(不能低于塑化温度, 一般略高点), 准确、定量的将熔体物料供给辅机(包括成型机头)挤出。整个过程中的主要热源是螺杆转动和物料的剪切摩擦热, 挤出机上的电加热 器作为辅助热源。

4、切粒: 聚合物从设备流经一个带式口模或辊炼机压延成一定厚度的聚合物片料。片料在运输过程中通过一段距离凝固并冷却, 然后在一个仓室中用切粒刀切成 圆形或方形粒料, 粒径在 3-4mm。

5、搅拌: 原材料塑料粒子进入密闭的搅拌设备进行搅拌, 让原材料分散均匀。

6、板材挤出: 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采用螺杆板材挤出机, 该工艺共分为 三个工段, 分别为输送段(加料段)、压缩段(塑化段)、计量段(均化段、挤出段)、将塑料粒子制成塑料板材。

7、裁切: 板材通过裁切成需要的固定的尺寸、形状。

8、钉制: 将裁切后的板材组成所需要形状, 使用钉制机固定成成品。

9、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冷却循环水	/	不外排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捏合、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废气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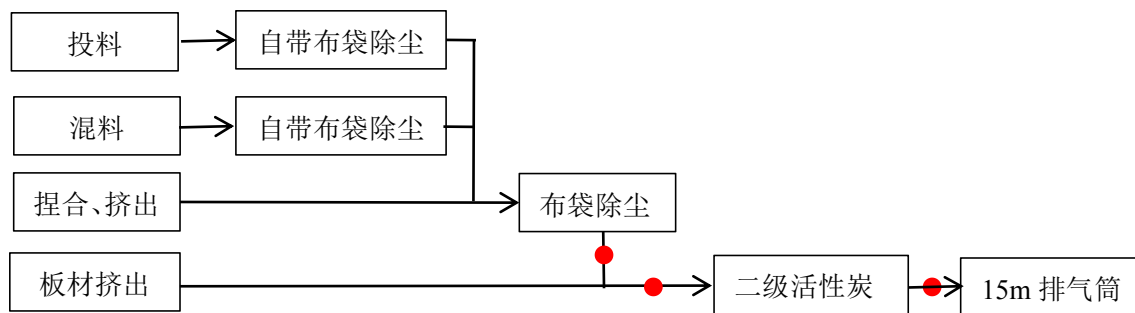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混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器			
捏合、挤出废气	NMHC	有组织	/			
板材挤出废气	NMHC	有组织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去向
1	裁切	边角料	S17 (900-006-S17)	1	一般固废库 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	收集尘	S17 (900-006-S17)	5		收集后回用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17 (900-006-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4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7 (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0	危废库暂存 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1		
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2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	垃圾桶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安徽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7]74 号)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审批通过。因项目具体厂址等发生变更，故重新报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设备安装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定期置换冷却废水经园区管网汇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收集，再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捏合、挤出、吹塑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调剂；VOCs：0.754吨/年、烟粉尘：0.284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定期置换冷却废水经园区管网汇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收集,再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1#) 高空排放。捏合、挤出、吹塑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捏合、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废气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3	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2013 修订) 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5	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建筑物
6	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调剂；：VOCs：0.754 吨/年、烟粉尘：0.284 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88/a 和 0.0336/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84t/a 和 VOCs：0.754t/a。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3)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mu\text{g}/\text{m}^3$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S 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0 SCDYQ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55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56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允许误差（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08.06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5.08.07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

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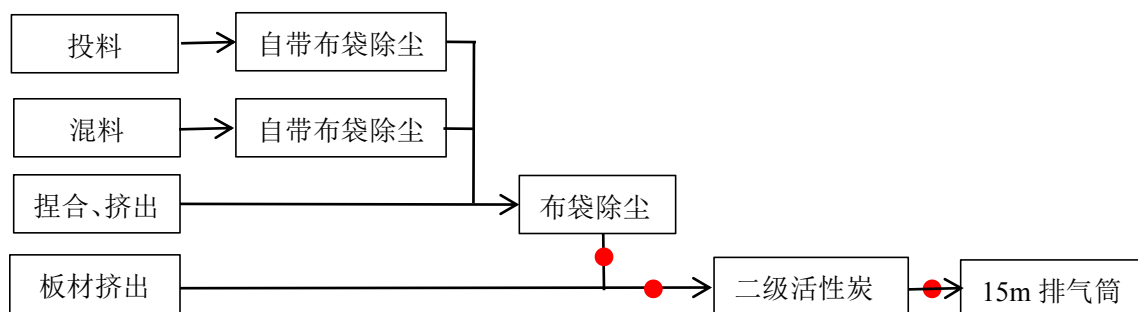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1	含尘捏合挤出废气出口 (1 出) 9◎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含尘有机废气进口 (1 进) 10◎	非甲烷总烃	
		含尘有机废气出口 (1 出) 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车间周边设置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间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和 08 月 0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万只/年)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t/ 年)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 能力 (t/d)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t/d)	
					2025.08.06	2025.08.07
塑料包装桶	150	1000	300	3.33	3	3.1
合计					3	3.1
生产负荷					90%	93%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0%、93%，平均生产工况为 91.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8.06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5	6.7	6.8	6.8	6.5-6.8	6-9	达标
COD	mg/L	181	211	194	186	193	450	
NH ₃ -N	mg/L	7.90	8.74	9.49	7.30	8.36	30	
BOD ₅	mg/L	56.0	56.5	58.5	55.0	56.5	180	
SS	mg/L	43	49	34	58	46	200	
采样日期：2025.08.07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8	6.8	6.9	6.9	6.8-6.9	6-9	达标
COD	mg/L	173	202	185	178	185	450	
NH ₃ -N	mg/L	8.22	8.73	7.90	8.16	8.25	30	
BOD ₅	mg/L	52.8	54.6	52.8	57.3	54.4	180	
SS	mg/L	44	51	62	47	51	2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8 月 06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6.5-6.8，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 193mg/L、8.36mg/L、

56.5mg/L、46mg/L，08月07日监测结果：pH值为6.8-6.9，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85mg/L、8.25mg/L、54.4mg/L、51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3 DA00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8.06			2025.08.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尘捏合 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5.3	33.8	31.9	30.6	30.5	30.2	/		
	测点排气速度	%	40.47	38.15	34.16	20.51	19.33	16.14	/		
	标态排气量	m³/h	8523	8063	7255	4399	4157	3463	/		
	颗粒物	mg/m³	1.4	1.5	1.6	2.7	2.8	3.1	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1	/	/	/
含尘有机 废气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6.1	36.1	36.1	30.6	30.5	30.2	/		
	测点排气速度	%	7.18	6.80	6.77	20.51	19.33	16.14	/		
	标态排气量	m³/h	4201	3978	3960	4399	4157	3463	/		

	NMHC	mg/m ³	37.8	36.2	34.4	38.4	37.2	33.9	/	/	/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44	0.136	0.182	0.189	0.145	/	/	/
含尘有机 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9.8	37.3	30.3	22.9	34.0	33.9	/		
	测点排气速度	%	8.17	7.53	6.91	6.77	7.32	8.23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836	4482	4205	4251	4430	4978	/		
	颗粒物	mg/m ³	2.2	2.9	2.5	2.7	2.2	2.5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0	0.012	0.010	0.013	/	/	/
	NMHC	mg/m ³	3.55	3.53	3.36	2.70	2.64	2.42	3.5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4	0.011	0.012	0.012	0.016	1.6	达标

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捏合、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NMHC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53mg/m³ 和 0.016kg/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 91.4%。

②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阶段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a)
DA001	颗粒物	0.012	2400	0.0288	0.284
DA001	VOCs (NMHC)	0.014	2400	0.0336	0.754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88/a 和 0.0336/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0.284t/a 和 VOCs：0.754t/a。

(2) 无组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西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西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5.0~41.1	35.0~41.1	35.0~41.1	35.0~41.1
	气压	kPa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7	1.1~1.7	1.1~1.7	1.1~1.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5.08.07				
		/	厂界东侧 1O	厂界西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西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3.9~38.8	33.9~38.8	33.9~38.8	33.9~38.8
	气压	kPa	100.0~100.2	100.0~100.2	100.0~100.2	100.0~100.2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9~2.3	1.9~2.3	1.9~2.3	1.9~2.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6				2025.08.07				最大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监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	厂界西侧	厂界西北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厂界西南	厂界西侧	厂界西北		

		侧 1○	2○	侧 3○	4○	1○	侧 2○	3○	侧 4○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62	0.311	0.240	0.218	0.411	0.231	0.386	0.440	1.0
		0.284	0.259	0.224	0.440	0.251	0.367	0.221	0.343		
		0.244	0.389	0.230	0.409	0.279	0.293	0.300	0.408		
		0.269	0.356	0.296	0.339	0.277	0.339	0.418	0.3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43	0.41	0.42	0.97	0.90	0.85	1.01	1.01	4.0
		0.54	0.40	0.62	0.36	0.97	0.91	0.84	0.89		
		0.53	0.55	0.46	0.55	0.94	0.87	0.83	0.82		
		0.45	0.46	0.41	0.42	0.91	0.85	0.74	0.7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车间东侧 5○	车间西南 侧 6○	车间西侧 7○	车间西北 侧 8○	车间东侧 5○	车间西南 侧 6○	车间西侧 7○	车间西北 侧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7	0.67	0.46	0.94	0.88	1.02	0.96	1.02	6
		0.40	0.35	0.48	0.43	0.85	0.88	0.84	0.74		
		0.73	0.34	0.43	0.37	0.83	0.80	0.79	0.71		
		0.47	0.79	0.38	0.38	0.77	0.76	0.71	0.67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40mg/m³、1.01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0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	-------	------	------------------------

			昼间	夜间
2025.08.06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9.5	—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8.0	—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5.5	—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60.5	—
2025.08.07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6.1	—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8.6	—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60.1	—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61.0	—
标准值			65	55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1.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和 08 月 07 对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8 月 06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6.5-6.8，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 193mg/L、8.36mg/L、56.5mg/L、46mg/L，08 月 07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6.8-6.9，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85mg/L、8.25mg/L、54.4mg/L、51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NMHC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53mg/m³ 和 0.016kg/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 91.4%。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40mg/m³、1.01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0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1.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8-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去向
1	裁切	边角料	S17（900-006-S17）	1	一般固废库 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	收集尘	S17（900-006-S17）	5		收集后回用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17（900-006-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4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7（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0	危废库暂存 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1		
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2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	垃圾桶	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88/a 和 0.0336/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0.284t/a 和 VOCs：0.754t/a。

6、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100 米环境防

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建筑物。

7、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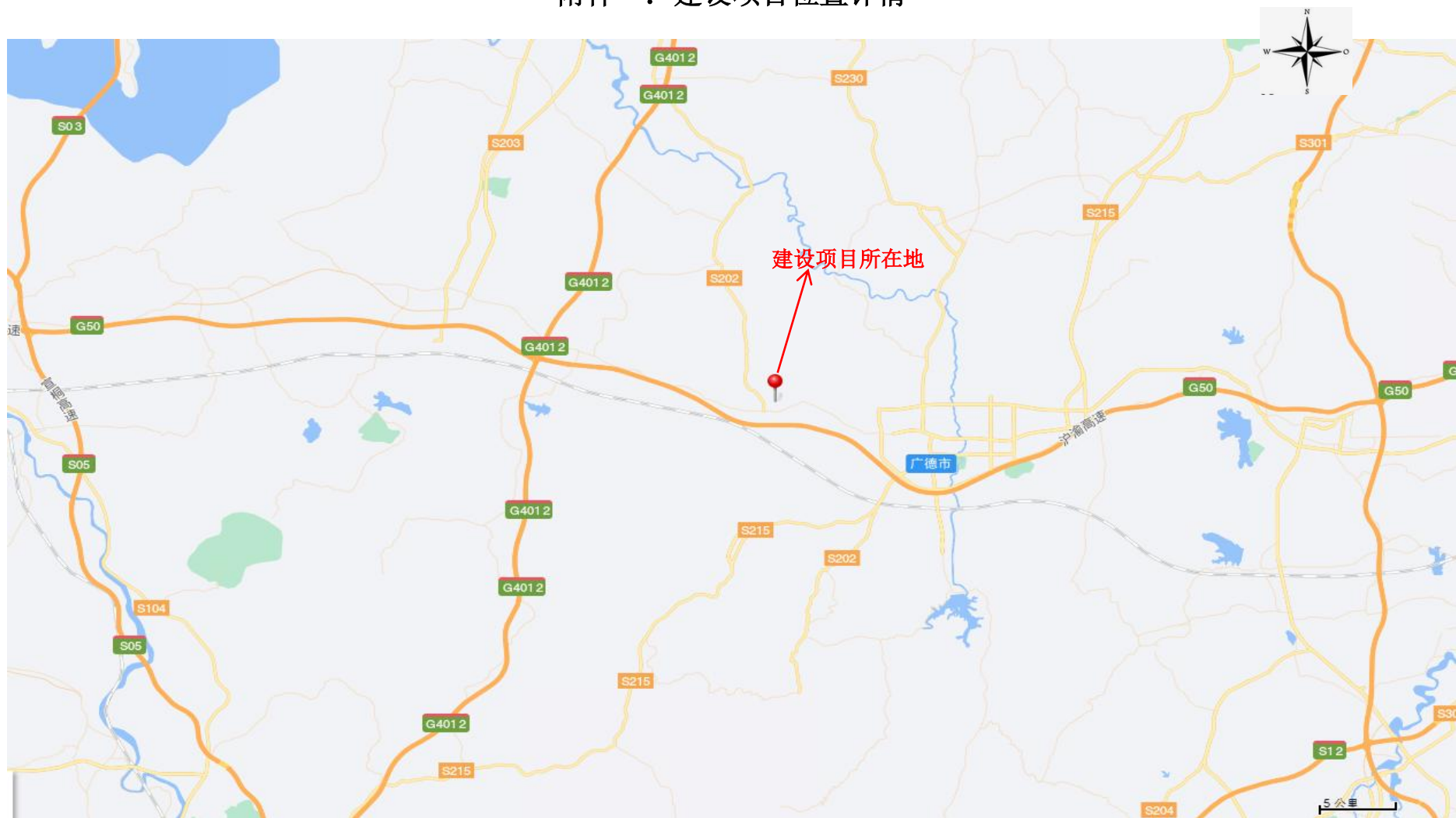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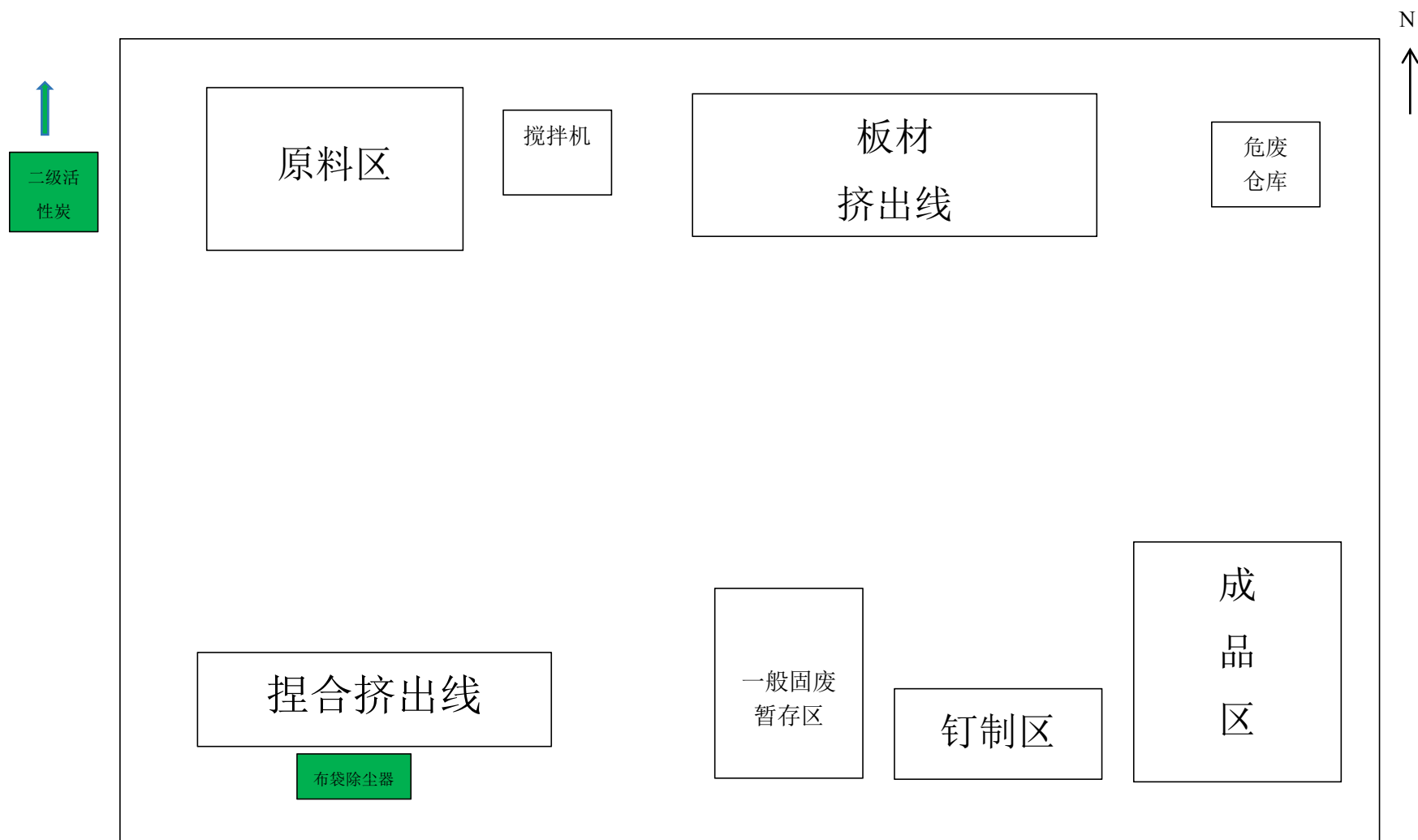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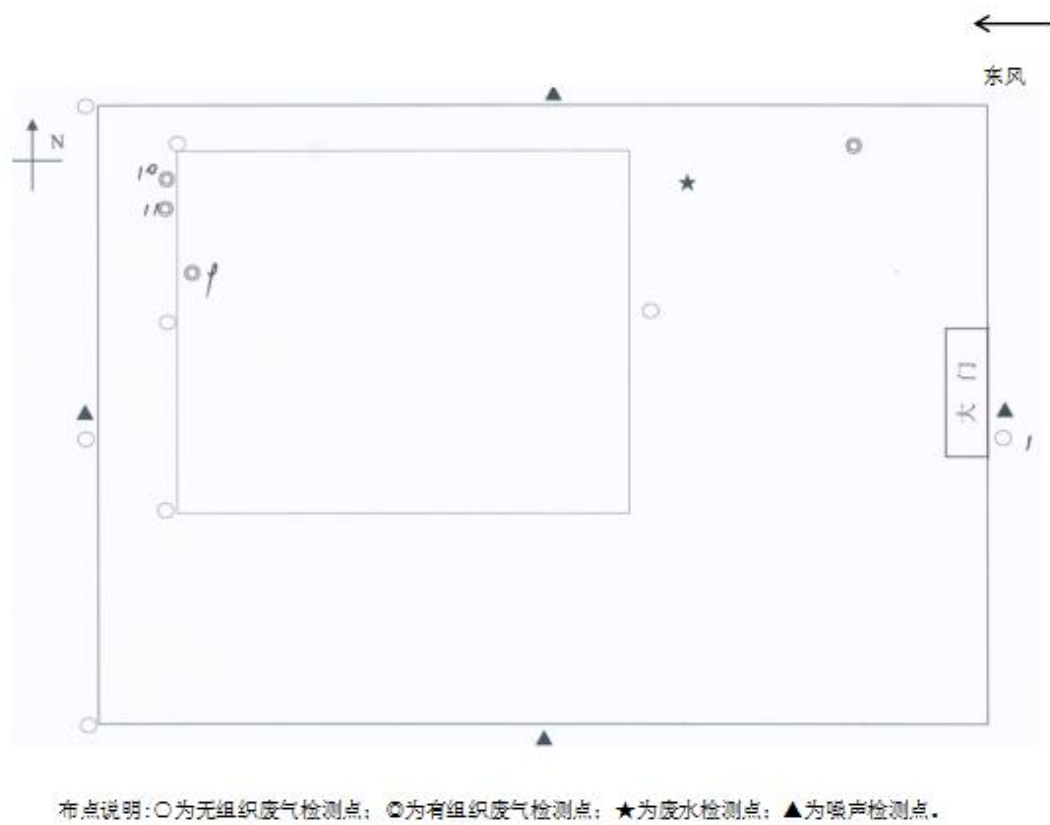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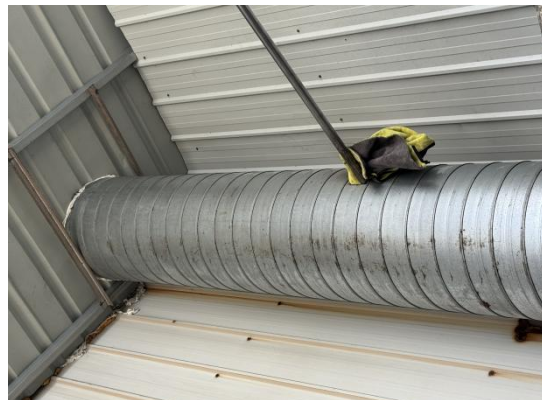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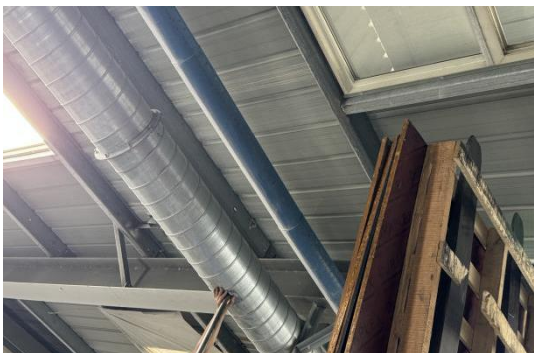
噪声



噪声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捏合线



板材挤出线



二级活性炭



投料自带除尘器



混料自带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危废仓库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3'26.22" 东经 E：119°32'58.53"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只塑料包装桶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4]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5.06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1.01.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绿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绿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MA2N2XNJ4Y001X				
	验收单位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08.06-08.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0288			0.0288			0.0288	0.284					
	VOCs			0.0336			0.0336			0.0336	0.7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1]146号

关于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租赁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7]74号）于2017年6月9日审批通过。因项目具体厂址等发生变更，故重新报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设备安装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定期置换冷却废水经园区管网汇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收集,再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捏合、挤出、吹塑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调剂；VOCs：0.754 吨/年、烟粉尘：0.284 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六：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5-0528-JY

所属区域: 广德

签订地点: 创美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甲方: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焚烧/填埋	/	吨袋/桶装/托盘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合计				6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

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

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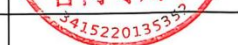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822MA2N2XMJ4Y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西纬二 路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0563-6626667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凤凰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20000504396910300000083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N2XNJ4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N2XNJ4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50806057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Report Date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洲镇广深路西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7
戴启林: 18205639702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i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2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工业中路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周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777556667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8.06~2025.08.0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8.06~2025.08.13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欧阳政、左从志、谢超、喻从亮、罗鹏、邵小朵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四）~表（七）		
编制：张泽民 审核：张永伟 签发：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13 日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0 SCDYQ0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55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5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项目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含尘造粒废气出口 9◎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含尘有机废气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3	含尘有机废气出口 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5	车间周边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出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8.06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5 (31.9℃)	6.7 (31.9℃)	6.8 (31.9℃)	6.8 (31.9℃)
氨氮	mg/L	7.90	8.74	9.49	7.30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211	194	1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0	56.5	58.5	55.0
悬浮物	mg/L	43	49	34	58
采样日期: 2025.08.07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8 (31.9℃)	6.8 (31.9℃)	6.9 (31.9℃)	6.9 (31.9℃)
氨氮	mg/L	8.22	8.73	7.90	8.16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202	185	1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8	54.6	52.8	57.3
悬浮物	mg/L	44	51	62	47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五）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造粒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5.3	33.8	31.9
含湿量	%	3.17	3.37	3.11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47	38.15	34.16
标态排气量	m³/h	8523	8063	7255
颗粒物	mg/m³	1.4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有机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6.1	36.1	36.1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8	6.80	6.7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201	3978	39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8	36.2	34.4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44	0.136
监测点位	含尘有机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9.8	37.3	30.3
含湿量	%	2.94	3.16	3.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8.17	7.53	6.9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836	4482	4205
颗粒物	mg/m ³	2.2	2.9	2.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5	3.53	3.3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造粒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0.6	30.5	30.2
含湿量	%	2.67	2.55	2.6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51	19.33	16.14
标态排气量	m³/h	4399	4157	3463
颗粒物	mg/m³	2.7	2.8	3.1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有机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2.3	35.5	3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7.96	8.62	7.3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728	5068	426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8.4	37.2	33.9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9	0.145
监测点位	含尘有机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2.9	34.0	33.9
含湿量	%	2.75	2.79	2.82
测点排气速度	m/s	6.77	7.32	8.2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251	4430	4978
颗粒物	mg/m ³	2.7	2.2	2.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0	2.64	2.42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35.0~41.1	35.0~41.1	35.0~41.1	35.0~41.1
	气压	kPa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7	1.1~1.7	1.1~1.7	1.1~1.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5	262	311	240
			284	259	224	440
			244	389	230	409
			269	356	296	339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4	0.43	0.41	0.42
			0.54	0.40	0.62	0.36
			0.53	0.55	0.46	0.55
			0.45	0.46	0.41	0.4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东侧 5○	车间西南侧 6○	车间西侧 7○	车间西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33.1~38.3	33.1~38.3	33.1~38.3	33.1~38.3
	气压	kPa	100.0	100.0	100.0	100.0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0.7~1.7	0.7~1.7	0.7~1.7	0.7~1.7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37	0.67	0.46
			0.40	0.35	0.48	0.43
			0.73	0.34	0.43	0.37
			0.47	0.79	0.38	0.38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2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33.9~38.8	33.9~38.8	33.9~38.8	33.9~38.8
	气压	kPa	100.0~100.2	100.0~100.2	100.0~100.2	100.0~100.2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9~2.3	1.9~2.3	1.9~2.3	1.9~2.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18	411	231	386
			251	367	221	343
			279	293	300	408
			277	339	418	34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7	0.90	0.85	1.01
			0.97	0.91	0.84	0.89
			0.94	0.87	0.83	0.82
			0.91	0.85	0.74	0.7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东侧 5○	车间西南侧 6○	车间西侧 7○	车间西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35.0~37.7	35.0~37.7	35.0~37.7	35.0~37.7
	气压	kPa	100.0~100.1	100.0~100.1	100.0~100.1	100.0~100.1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7~2.1	1.7~2.1	1.7~2.1	1.7~2.1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4	0.88	1.02	0.96
			0.85	0.88	0.84	0.74
			0.83	0.80	0.79	0.71
			0.77	0.76	0.71	0.67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8.06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4:42~14:47	59.5	—
2	项目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4:51~14:56	58.0	—
3	项目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5:00~15:05	55.5	—
4	项目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5:09~15:14	60.5	—
采样日期		2025.08.07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5:38~15:43	56.1	—
2	项目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5:51~15:56	58.6	—
3	项目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6:04~16:09	60.1	—
4	项目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6:18~16:23	61.0	—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5min 夜间不生产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806057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蒋子芳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周灿芳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777556667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422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广环审[2021]146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绿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绿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建设项目本阶段开工日期	2021.12
建设项目本阶段竣工日期	2025.06
建设项目本阶段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5.06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定期置换冷却废水经园区管网汇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投料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收集,再通过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1#) 高空排放。捏合、挤出、吹塑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捏合、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废气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	/

		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建筑物	
	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调剂：：VOCs：0.754 吨/年、烟粉尘：0.284 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VOCs (NMHC 计)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88/a 和 0.0336/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84t/a 和 VOCs：0.754t/a。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内容变动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生产 产能	150 万只/年塑料包装桶	1000t/年塑料箱	市场情况影响，产品种类变更
生产 设施	3 台原料搅拌机、3 台捏合机、3 台挤出机、3 台切粒机、3 台吹塑机	捏合挤出线 1 条（捏合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板材挤出线 1 条（搅拌机 1 台、板材挤出机 1 台、切板机 1 台）、模切机 2 台、钉制机 2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调整、不新增产污环节
生产 工艺	吹塑成型	板材挤出、裁切、钉制	根据实际产品需要，变动生产工艺
废气 处理	三条生产线粉料投料采用专设的投料装置进行，产生的上扬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装置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废气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优化废气收集、排放
	三条生产线捏合、挤出、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与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无量溪河，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仓库变更为堆场，方便管理，便于转运
	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 20m ² 的危废仓库，地面做重点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一个 15m ² 的危废仓库	贮存面积减少，增加转运频次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实际生产运行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量，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生产设施部分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数量调整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	废气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主要原因根据项	不属于

措施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优化 废气收集、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设施发生变动 具体见表2-6	便于管理、转运以及危废增加转移频次,实际生产产生新增固废种类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冷却循环水	/	不外排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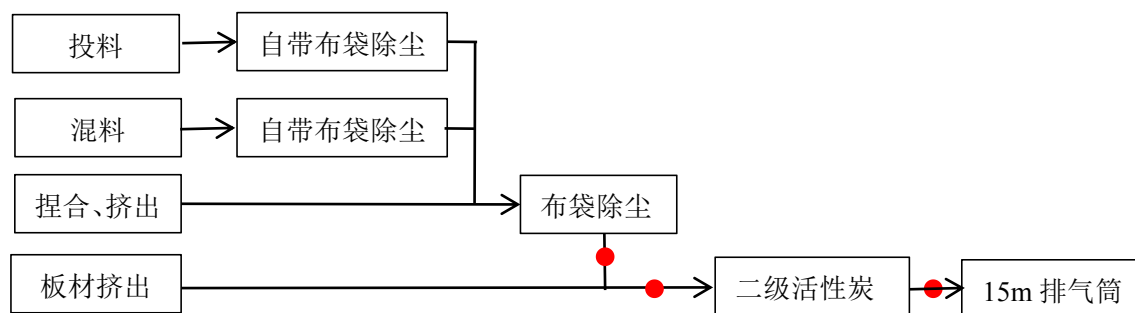
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1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捏合、挤出废气合并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废气再合并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表5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混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器			
捏合、挤出废气	NMHC	有组织	/			
板材挤出废气	NMHC	有组织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

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去向
1	裁切	边角料	S17（900-006-S17）	1	一般固废库 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	收集尘	S17（900-006-S17）	5		收集后回用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17（900-006-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4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7（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0	危废库暂存 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1		
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2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	垃圾桶	环卫清运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8月06日监测结果：pH值为6.5-6.8，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93mg/L、8.36mg/L、56.5mg/L、46mg/L，08月07日监测结果：pH值为6.8-6.9，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85mg/L、8.25mg/L、54.4mg/L、51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1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挤出废气合并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再合并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NMHC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3.53mg/m³和0.016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91.4%。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0.440mg/m³、1.01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1.0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8-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去向
1	裁切	边角料	S17 (900-006-S17)	1	一般固废库 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	收集尘	S17 (900-006-S17)	5		收集后回用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17 (900-006-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4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7 (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危废库暂存 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	垃圾桶	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VOCs (NMHC 计)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88/a 和 0.0336/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84t/a 和 VOCs: 0.754t/a。

6、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建筑物。

8、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16 日，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主要生产塑料包装生产。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经预案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016]83 号），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原广德县环保局关于《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17]74 号），后因项目变动进行重新报批，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广环审[2021]146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2N2XNJ4Y001X），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环评中设计捏合机 3 台、挤出机 3 台、切粒机 3 台、搅拌机 3 台、吹塑机 3 台，现已建设捏合挤出线 1 条（搅拌机 1 台、捏合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板材挤出线 1 条（板材挤出机 1 台、切板机 1 台）、模切机 2 台、钉制机 2 台，环评设计生产设备部分暂未配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生产 产能	150 万只/年塑料包装桶	1000t/年塑料箱	市场情况影响, 产品种类变更
生产 设施	3 台原料搅拌机、3 台捏合机、3 台挤出机、3 台切粒机、3 台吹塑机	捏合挤出线 1 条(捏合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板材挤出线 1 条(搅拌机 1 台、板材挤出机 1 台、切板机 1 台)、模切机 2 台、钉制机 2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调整、不新增产污环节
生产 工艺	吹塑成型	板材挤出、裁切、钉制	根据实际产品需要, 变动生产工艺
废气 处理	三条生产线粉料投料采用专设的投料装置进行, 产生的上扬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抽风装置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三条生产线捏合、挤出、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与切粒收料、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与板材挤出废气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优化废气收集、排放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与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 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仓库变更为堆场, 方便管理, 便于转运
	生产车间中部偏东设置一个 20m ² 的危废仓库, 地面做重点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一个 15m ² 的危废仓库	贮存面积减少, 增加转运频次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实际生产运行产生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上扬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捏合、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废气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尘收集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8 月 06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6.5-6.8，COD、NH₃-N、

BOD5、SS、日均值为 193mg/L、8.36mg/L、56.5mg/L、46mg/L，08 月 07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6.8-6.9，COD、NH3-N、BOD5、SS 日均值为 185mg/L、8.25mg/L、54.4mg/L、51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誓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投料上扬粉尘经投料装置自带的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混料废气经 1 套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切粒收料、挤出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板材挤出再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NMHC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3.53mg/m³ 和 0.016kg/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 91.4%。

厂界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40mg/m³、1.01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0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测点最大值为 61.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纬二路，经现场核查，项目周边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建筑物。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中 COD、氨氮排入广德誓节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不进行核算评价；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88/a 和 0.0336/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84t/a 和 VOCs：0.754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加强固废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6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广东建阳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根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李洪斌	广东建阳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3301211969/01/00811	13777556667	
成员	李洪斌	广东建阳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3301211969/01/00811	13777556667	
专家组	李洪斌	宁波市环科所(退休)	专家	3480119601/020279	139/65657138	
	何小松	宁波市环科所(退休)	专家	4103231988/01/042021	15205634580	
	黄明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21/79/10/0740	18014485711	

评审时间: 2025. 8. 16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5 年 08 月 18 日，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包装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 2 条：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任命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

我公司已任命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固废种类产生、收集、处理处置进行专人管理，确保固废管理运行正常。

广德建阳塑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七、验收公示